

新進志工加入前之前置作業

- 一、填寫「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榮欣志工服務隊報名表」、繳交 1 張 1 吋照片(或電子檔)。(報名表、服務紀錄冊、志工證)、郵局帳戶存摺影本。
- 二、新進志工需年滿 15 歲，並完成社福類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，可配合本市社會局或相關單位辦理之社福類基礎與特殊訓練（本會係屬社福類若非社福類需補訓社福類特殊訓練）。
 - 1、基礎訓練課程：「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。
 - 2、特殊訓練課程：「社會福利概述」、「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」、「綜合討論」。
- 三、志工線上課程：
 1. 港都 e 學苑
 2.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。
- 四、新進志工依照其居住地編列入中隊及分配與轄區社區組長，請中隊長及社區組長協助輔導帶領新進人員訪視。
- 五、取得「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」後，方可納編志工隊。